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外文名稱為「International Bills Finance Corporation」(簡稱 IBFC)。

第二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國內其他地區設置分支機構。

第三條 本公司應行公告事項，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主要日報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二百億元，分為二十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印鑑，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業務

第七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為如下：

- 一、H102011 票券商。
- 二、H301011 兼營證券商。

第八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依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辦理，其範圍如下：

- 一、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二、擔任本票之簽證人。
- 三、擔任本票之承銷人。
- 四、擔任金融債券之簽證人、承銷人。
- 五、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六、有關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工作。
- 七、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
- 八、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九條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如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董事會應即將議事錄提報金融控股公司核備。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依照公司法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
一、核定公司章程及其修正。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三、核定董監事會所造具之報告並決議盈餘之分配及虧損之彌補。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時日、地點、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總數、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組織董事會，任期三年，除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應由該金融控股公司指派外，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董事自第十二屆起，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九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如遇有緊急事項，得隨時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除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行使股東會之職權外，其職權如下：

- 一、業務計劃之審定。
-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審定。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四、重要契約之審定。
-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議定。
- 六、資本增減之擬定。
- 七、盈餘分配及虧損彌補之擬議。
- 八、重要職員之任免。
- 九、重要職員薪俸之議定。
- 十、公司章程及組織之擬議。
- 十一、其他重要業務事項之議定。
- 十二、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 十三、得視管理需求，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應由該金融控股公司指派外，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必要時得向董事會陳述意見。
- 三、其他依法得以監察之職權。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公司業務，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設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督導全公司稽核工作。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均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八條 公司為業務需要，所設各部及分公司，各設經理一人，其人選均由總經理推薦董事會任免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屆年終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並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提出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經股東會決議，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全數作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並應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表，提經股東會議定；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以現金分配之，但得視公司營運需要及符合資本適足率之規定，調整分配現金之比率。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係一年分派一次，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計算方式如下：
員工酬勞＝當年度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之稅前利益×員工酬勞提撥比率。

前項員工酬勞提撥比率以百分之二點五至百分之四範圍內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餘依本公司「員工酬勞核發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業務方針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民國 65 年 12 月 8 日通過。

民國 98 年 2 月 24 日第三十一次修正。

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第三十二次修正。

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第三十三次修正。

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第三十四次修正。

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第三十五次修正。

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第三十六次修正。

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第三十七次修正。

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第三十八次修正。

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第三十九次修正。

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第四十次修正。

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第四十一次修正。